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思魁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王正平委員、方志中委員、黃沂訓委員、蔡政翰委員、黃文吉委員、黃男農委員、程光蛟委員、黃元欣委員、安嘉芳委員

列席人員：教務處袁守方編審、研發處王星豪組長、靳惠如組員、總務處蔡仲景組長、會計室宋翠華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代表報告：

(一) 95 學年度註冊組承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計：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考試、大學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 6 項。

(二) 95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人事津貼支出情形如下：

1. 碩士班甄試：

收入 857,300 元，人事費支出 411,324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47.98%。

2.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收入 6,605,154 元，人事費支出 2,761,816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41.81%。

3. 博士班甄試：

收入 28,000 元，人事費支出 12,471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44.54%。

4. 博士班招生考試：

收入 352,500 元，人事費支出 173,056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49.09%。

5. 大學甄選入學：

收入 1,066,275 元，人事費支出 525,822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49.31%。

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收入 61,806 元，人事費支出 27,820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45.01%。

上述 6 項自辦招生考試，人事津貼支出均未超過該項考試經費之 50%，符合規定。

(相關考試人事津貼支出細目如附件一 第 6 頁)

二、總務處代表報告：營繕組重大工程進度報告

(一)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總預算經費：本案為新台幣 1 億 7,5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元整。

2. 辦理進度：本工程於 95/5/11 交付全棟鑰匙(含 MASTER-KEY)予課指組，完成點交作業。

3. 款項執行：

(1) 工程部份：契約金額為 1 億 6,325 萬 7,800 元，因工程已完成驗收，故契約金額已全部支付予施工廠商。



(2)規劃設計監造部份：本案建築師費用為建造費用之5.5%，約為新台幣837萬元，目前已支付3次，計571萬7,768元，俟完成該勞物採購驗收後可給付尾款約265萬元。

(3)工程管理費款項執行：共支付155萬7,749元。

(4)綜上所述，本案至今累計支付費用為1億7,053萬3,317元。

(二)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1.總預算經費：本案為新台幣3,575萬元。

2.辦理進度：本案工程已於95年1月以3,400萬元決標，並於95/01/24開工，目前正進行水電測試及請領使用執照作業。

3.款項執行：

(1)工程部份：本案決標金額為3,400萬元，經契約變更追減4.5萬元，故目前契約價金為3,395.5萬元。本工程至目前為止共估驗5期，工程已實付金額為2,380萬元。

(2)規劃設計監造部份：本案建築師費用為新台幣175萬元，目前已支付1期，計87.5萬元。

4.其他部分：評選委員出席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工程管理費用計2.8萬。

(三)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總預算經費：本案於94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1.9760億元(其中工程發包預算為新台幣1億8,256萬元)，全數由學校自籌。

2.辦理進度：本案經公告招標3次(95/9/12、10/5及10/25上網)，公告期間雖有3家廠商陸續領標，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組正研擬後續因應對策。

3.款項執行：本案至今累計支付費用為5,228,099元(含95年6月規劃設計監造部份支付建築師第1期款項，計2,083,149元)。

三、會計室代表報告：本(95)年度預算執行狀況

(一)作業收支部份：(如附件二 第12頁)

1.業務收入：合計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五二四、〇九一、〇〇〇元，實際數一、六四〇、七六六、七四二元，增加一一六、六七五、七四二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七、六六%。

(1)學雜費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三八三、三二二、〇〇〇元，實際數三六二、三八九、〇六五元，減少二〇、九三二、九三五元，實際執行率達九四、五四%。

(2)建教合作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四六、一九六、〇〇〇元，實際數四八五、一三九、五三三元，增加三八、九四三、五三三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八、七三%。

(3)推廣教育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六二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二、三七一、〇六〇元，減少二四八、九四〇元，實際執行率達九一、五〇%。

-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六七三、六二三、〇〇〇元，實際數六七三、六二三、〇〇〇元。
- (5) 其他補助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〇、八三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一〇七、八九九、九一九元，增加九七、〇六九、九一九元，實際執行率達九九六、三一%。
- (6) 雜項業務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九、三四四、一六五元，增加一、八四四、一六五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二四、五九%。
2. 業務成本與費用：合計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四四三、八四九、〇〇〇元，實際數一、四二八、三四〇、六四四元，減少一五、五〇八、三五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九八、九三%。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八〇五、三一六、〇〇〇元，實際數八六〇、五〇二、一四五元，增加五五、一八六、一四五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六、八五%。
- (2) 建教合作成本：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三五三、三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二七八、八五八、五二一元，減少七四、四四一、四七九元，實際執行率達七八、九三%。
- (3) 推廣教育成本：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一四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五〇三、二五八元，減少一、六三六、七四二元，實際執行率達二三、五二%。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六二、五八八、〇〇〇元，實際數五〇、六二七、三五三元，增加一一、九六〇、六四七元，實際執行率達八一〇、八九%。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〇四、九四五、〇〇〇元，實際數二二一、四三七、〇八三元，增加一六、四九二、〇八三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八、〇五%。
- (6) 研究發展費用：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〇、八一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一、〇三〇、一三八元，增加二二〇、一三八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二、〇四%。
- (7) 雜項業務費用：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七五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五、三八二、一四六元，增加六三二、一四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一三、三〇%。
3. 業務外收入：合計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六一、四〇四、〇〇〇元，實際數七九、六五一、三九〇元，增加一八、二四七、三九〇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二九、七一%。
- (1) 利息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九、三九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三、八九二、六〇〇元，增加四、五〇二、六〇〇元，實際執行率達一四七、九五%。
- (2) 出售呆廢料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〇、〇〇〇元，實際數〇元。

-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四、一六四、〇〇〇元，實際數五五、六四〇、一七三元，增加一一、四七六、一七三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二五、九九%。
- (4) 受贈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八三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五、二九二、一一三元，增加四、四六二、一一三元，實際執行率達六三七、六〇%。
- (5) 賠(補)償收入：截至十月份止實際數七、二二六元。
- (6) 違約罰款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一六〇、〇〇〇元，本年度實際數五四六、二〇二元，減少三、六一三、七九八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三、一三%。
- (7) 雜項收入：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八二〇、〇〇〇元，實際數四、二七三、〇七六元，增加一、四五三、〇七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五一、五三%。
4. 業務外費用：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二、七六七、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一、一五五、一〇九元，減少一一、六一一、八九一元，實際執行率達四九%。
- (1) 雜項費用：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二、七六七、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一、一五五、一〇九元，減少一一、六一一、八九一元，實際執行率達四九%。
5. 本期賸餘：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一八、八七九、〇〇〇元，實際數二八〇、九二二、三七九元，增加一六二、〇四三、三七九元，實際執行率達二三六、三%。
- (二) 資本支出資料如下：(如附件三 第13頁)
1. 房屋及建築：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六二、〇四六、五七四元，實際數五八、九九八、六八〇元，實際執行率達九五、〇九%。
 2. 機械及設備：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五五、二五五、七四四元，實際數五二、五六〇、四九二元，實際執行率達九五、一二%。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七九九、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一、八四七、五八九元，實際執行率達二六七、七一%。
 4. 什項設備：截至十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二、一〇一、〇〇〇元，實際數二七、三三一、一七二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二三、六六%。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委員推選方式列入條文。
- 二、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 95 年 1 月 17

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詳如附件四 第14頁)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中。

三、本案通過後送9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16頁)。

決議:本會已知悉,送9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95年1月17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中。

二、本案通過後送9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18頁);「研發成果內部稽核制度檢查表」、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七 第23頁)。

決議:本會已知悉,送9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遴選二名稽核人員負責監督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稽核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應委請二人擔任稽核人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詳見附件五 第20頁)。

決議:

一、本會委任王正平委員、黃文吉委員擔任稽核人員。

二、因稽核人員未具金融管理專業,為使稽核人員清楚了解相關程序及帳目,可聘請會計師協助稽核工作。

參、臨時動議

一、本會應了解去年度稽核建議事項是否改進。

二、下次會議請各一級單位提出校務基金使用情形報告,並由秘書或組長以上層級列席說明;亦請秘書室主任秘書列席。

三、本學年稽核人員稽核時,請會計室提供95年度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比例圖表。

肆、散會:14:00

附件一

95年各項自辦招生考試人事工作津貼支出統計表

考試類別	項 目	津貼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碩士班甄試	命題委員津貼	30,600	
	試務工作人員津貼	21,600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21,270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28,080	
	閱卷工作人員津貼	24,480	
	閱卷委員工作津貼	4,730	
	駐警隊代售簡章津貼	3,670	
	系所資料審查委員工作津貼	41,518	
	系所口試委員工作津貼	199,376	
	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	34,200	
	服務台工作人員津貼	1,800	
		總收入 857,300 元	411,324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命題委員津貼	387,000	
	試務工作人員津貼	85,900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276,800	
	閱場內外工作人員津貼	128,30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81,000	
	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104,563	
	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34,150	
	基隆海事考區工作人員津貼	108,320	
	駐警隊代售簡章津貼	42,000	
	註冊組代售簡章津貼	36,000	
	閱卷委員工作津貼	445,845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119,100	
	招生委員工作津貼	246,000	
	閱卷工作人員津貼	114,700	
	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	176,000	
	系所資料審查委員工作津貼	81,488	
	系所口試委員工作津貼	212,450	
	報到工作人員津貼	82,200	
	總收入 6,605,154 元	2,761,816	41.81%
考試類別	項 目	津貼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博士班甄試	招生工作人員津貼	1,300	
	系所資料審查委員工作津貼	4,776	
	系所口試委員工作津貼	6,395	

	總收入 28,000 元	12,471	44.54%
博士班招生考試	命題委員津貼	6,300	
	闡場及試務工作人員津貼	17,856	
	系所口試委員工作津貼	128,160	
	系所資料審查委員工作津貼	16,430	
	閱卷委員工作津貼	4,310	
	總收入 352,500 元	173,056	49.09%
大學甄選入學	學系口試委員工作津貼	212,996	
	學系資料審查委員工作津貼	159,996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75,600	
	成績統計工作人員津貼	19,230	
	招生委員工作津貼	58,000	
	總收入 1,066,275 元	525,822	49.31%
四技甄選	學系資料審查委員工作津貼	10,945	
	學系口試委員工作津貼	16,875	
	總收入 61,806 元	27,820	45.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1502 號令公布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津貼：
每人按六仟元計列（視經費得酌減之）。
-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 四、資料審查委員：
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列六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主任委員：每節一、五〇〇元計列（附加 0.8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副主任委員：每節一、四〇〇元計列（附加 0.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總幹事：每節一、三六〇元計列（附加 0.7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報名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安全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巡場及監試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卷管人員、補發准考證人員、司鈴：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七、閱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閱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閱場長負責閱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總務幹事：每節一、三二〇元計列（附加0.6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事務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每節八〇〇元為基準，按實際工作內容核支。

總務組工作人員其他津貼：

招生登報、招生相關路標標示、各項考生資料收發、准考證及成績單寄發，座位編排、教室整理、整理劃撥報名費相關經費、報名、命題、試務、閱卷及監考等各項工作人員津貼相關匯款資料輸入及其他相關總務工作。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位考生六十元計列。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代售簡章之津貼（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閱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報到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每

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閱卷場非閱卷時間得指派留守人員看顧答案卷，其於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津貼計算標準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以兩班計算，每班以六〇〇元計，下午五點到晚上九點為一班以六〇〇元計，晚上九點到隔天早上八點為一班，以一五〇〇元計。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實際工作(視參與工作狀況得酌減之)需要計列，並由各單位造冊具領。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五點。

會計室：計四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六點。

進修推廣組：計五點。

十五、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50%。

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十六、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試務經費項目撥付。

十七、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八、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20%。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九、支給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十、本支給標準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作業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份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640,766,742.00	1,524,091,000	116,675,742.00	107.66%
學雜費收入	362,389,065.00	383,322,000	-20,932,935.00	94.54%
建教合作收入	485,139,533.00	446,196,000	38,943,533.00	108.73%
推廣教育收入	2,371,060.00	2,620,000	-248,940.00	90.5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73,623,000.00	673,623,000	0.0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7,899,919.00	10,830,000	97,069,919.00	996.31%
雜項業務收入	9,344,165.00	7,500,000	1,844,165.00	124.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28,340,644.00	1,443,849,000	-15,508,356.00	98.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60,502,145.00	805,316,000	55,186,145.00	106.85%
建教合作成本	278,858,521.00	353,300,000	-74,441,479.00	78.93%
推廣教育成本	503,258.00	2,140,000	-1,636,742.00	23.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627,353.00	62,588,000	-11,960,647.00	80.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1,437,083.00	204,945,000	16,492,083.00	108.05%
研究發展費用	11,030,138.00	10,810,000	220,138.00	102.04%
雜項業務費用	5,382,146.00	4,750,000	632,146.00	113.31%
業務賸餘(短絀-)	212,426,098.00	80,242,000	132,184,098.00	264.73%
業務外收入	79,651,390.00	61,404,000	18,247,390.00	129.72%
利息收入	13,892,600.00	9,390,000	4,502,600.00	147.95%
出售呆廢料收入	0.00	40,000	-40,000.00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640,173.00	44,164,000	11,476,173.00	125.99%
受贈收入	5,292,113.00	830,000	4,462,113.00	637.60%
賠(補)償收入	7,226.00	0	7,226.00	
違約罰款收入	546,202.00	4,160,000	-3,613,798.00	13.13%
雜項收入	4,273,076.00	2,820,000	1,453,076.00	151.53%
業務外費用	11,155,109.00	22,767,000	-11,611,891.00	49.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155,109.00	22,767,000	-11,611,891.00	49.00%
雜項費用	11,155,109.00	22,767,000	-11,611,891.00	49.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8,496,281.00	38,637,000	29,859,281.00	177.28%
本期賸餘(短絀-)	280,922,379.00	118,879,000	162,043,379.00	236.31%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作業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份

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實支數(3)	%(5)/(2)
房屋及建築	62,046,574	58,998,680	95.09
機械及設備	55,255,744	52,560,492	95.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99,000	12,847,589	267.71
什項設備	22,101,000	27,331,172	123.66
總計	144,202,318	151,737,933	10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
委員綜合意見表

制度名稱：〈三〉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

受評機構名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一、優點：

二、缺點：

1. 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僅提供會計及稽核流程圖書面資料，無法瞭解研發成果會計作業相關辦法或規定。
2. 相關事項之稽核未納入稽核制度中。

三、建議事項：

1. 建議訂定研發成果收支之會計作業及管理辦法，並納入會計制度，俾利落實執行。
2.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研發成果收支的稽核。內部稽核制度內應規定有研發成果之稽核，並規定年度稽核。

委員簽名

林美花、蔡博賢

評鑑日期

94年11月30日

09500005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惟真
電話：(02)2312-4008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
alaok@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0950020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參加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其結果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及敏感科技安全管制制度均為「准予書面複查」，會計稽核制度為「不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5年1月6日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除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另有規定外，自92年起貴校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發成果，暫由貴校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負責管理與運用。
- 三、有關貴校需複查之部分請於文到後6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申請書面複查，評鑑不通過之部分亦請於文到後6個月內向該學會申請重新參加評鑑，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聯絡人：游專員振敏，電話：(02)3343-1164，電子信箱：cmyu@mail.management.org.tw〕，逾期視同不通過，本會將收歸前述研發成果由本會管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歷次評鑑結果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每1學院推選2名委員。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p>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推選方式另訂之，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p>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原不列入條文，為另提校務會議討論，因每年推選方式相同，故列入條文中規範，本次修正條文所列之推選方式為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有關本校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與經費收支之稽核。</p> <p>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增訂_____部份。</p> <p>說明：</p> <p>1. 依據95年1月17日行政院農委會來函，關於本校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其評鑑結果缺點，修訂本要點相關條文完成複查作業。</p> <p>2. 原第七款修改為第八款。</p>
<p>第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於本校校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之一，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推選方式另訂之，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四·稽核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2. 財物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之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保管方式。 3. 研發成果稽核事項：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4. 臨時稽核事項：依本委員會之指示事項。 5. 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p>四·稽核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2. 財物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之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保管方式。 3. 臨時稽核事項：依本委員會之指示事項。 4. 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p>※增訂_____部份。</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95.01.17 行政院農委會來函，關於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其評鑑結果缺點，修訂本要點相關條文完成複查作業。 2. 原第 3 項更改為第 4 項；原第 4 項更改為第 5 項。
<p>六·稽核作業項目及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基金業務及業務外收入之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是否與事實相符。 2. 校務基金支出之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之支出程序、憑證是否依法辦理及與實際相符。 3. 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預算編製之內容、程序，執行等情形，以及是否有收入不敷支出或執行是否有困難等。 4. 校務基金財物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設備，營繕工程，財產保管及報廢，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登記、保管，固定資產取得、維修、保險、盤點作業等是否依相關法令辦理，是否與事 	<p>六·稽核作業項目及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基金業務及業務外收入之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是否與事實相符。 2. 校務基金支出之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之支出程序、憑證是否依法辦理及與實際相符。 3. 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預算編製之內容、程序，執行等情形，以及是否有收入不敷支出或執行是否有困難等。 4. 校務基金財物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設備，營繕工程，財產保管及報廢，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登記、保管，固定資產取得、維修、保險、 	<p>※增訂_____部份。</p> <p>說明：</p> <p>依據 95.01.17 行政院農委會來函，關於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其評鑑結果缺點，依規定研發成果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應建構並每年須內部稽核。</p>

<p>實相符。</p> <p>5. 資材採購之稽核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查核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是否與本校整體發展相符配合、採購預算是否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含合約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p> <p><u>6. 研發成果收支稽核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各項研發成果收支情形是否確實執行,符合規定。</u></p>	<p>盤點作業等是否依相關法令辦理,是否與事實相符。</p> <p>5. 資材採購之稽核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查核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是否與本校整體發展相符配合、採購預算是否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含合約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p>	
<p>十三. 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 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不必送教育部備查,並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告

- 一、為落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特制定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 二、本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強化對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稽核作業，應依本辦法分別就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立、內部稽核之適用範圍、稽核目的、稽核人員職責、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等事項辦理。
- 三、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立及編制
 1. 本委員會設稽核組，直屬於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指揮監督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稽核工作。
 2. 稽核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委請本校專任教師中二人任稽核人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委託校外會計師協助辦理稽核，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付之。
- 四、稽核範圍包括：
 1. 財務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2. 財物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之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保管方式。
 3. 臨時稽核事項：依本委員會之指示事項。
 4. 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 五、稽核目的
本內部稽核制度施行之目的，主要在瞭解本校校務基金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學校內部規章之規定，以提高管理績效，並提出改正之建議。
- 六、稽核作業項目及執行方式
 1. 校務基金業務及業務外收入之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是否與事實相符。
 2. 校務基金支出之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之支出程序、憑證是否依法辦理及與實際相符。
 3. 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預算編製之內容、程序、執行等情形，以及是否有收入不敷支出或執行是否有困難等。
 4. 校務基金財物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設備，營繕工程，財產保管及報廢，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登記、保管，固定資產取得、維修、保險、盤點作業等是否依相關法令辦理，是否與事實相符。

5. 資材採購之稽核

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查核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是否與本校整體發展相符配合、採購預算是否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含合約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

七·稽核人員職責

1. 稽核人秉承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工作。
2.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遇有疑問，應於獲得解釋及徹底了解後，方得提出擬議處理意見。
3. 人員承辦稽核工作，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 (1)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
 - (2)稽核各項資產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務（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資產。
 - (3)稽核各項資產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務（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負債。
 - (4)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年預算比較，如有超支或短收，應查明原因。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數字，是否悉照會計制度辦理。
 - (5)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均應有合法之根據。
 - (6)稽核預算執行應予以評核。
4.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如發現員工有不當情事，除與其直屬主管連繫外，並即向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不得直接處理。
5.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檢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其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6. 稽核報告未經本委員會裁示，不得逕行辦理。

八·稽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必需保持公正獨立，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和藹合作之態度。
2. 稽核程序按檢查計劃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被檢查單位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
3. 勿與被檢查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被檢查單位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4. 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有關現行法令，並熟諳學校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尚應透徹了解被檢查單位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5. 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檢查單位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6. 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7. 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均為本校第一手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更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 九·本校會計室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供內部稽核之參考。
- 十·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完成稽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賦與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一·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二·內部稽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由秘書室妥慎管理，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
- 十三·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內部稽核制度查檢表

稽核項目	稽核情形	是\否	相關文件法規統計圖表註記及現場稽核備註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1. 無需提報計畫申請書者：各計畫主持人依委託或核准文件，備妥其他相關文件填具「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送綜合業務組、會計室會核陳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需提報計畫申請書者：各計畫主持人於接獲計畫通過或核准文件後，備妥通過或核准後計畫書資料及準備簽約之合約文書（無須簽約案可另備其他相關文件），填具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送綜合業務組、會計室會核陳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u>合約簽訂</u> 完成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陳核事宜後，無需簽訂合約案件者，計畫就可開始執行，若需簽訂合約案件者計畫主持人應持陳判後之「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將備妥之合約書蓋印後函送或親自送達委託單位，俟雙方完成合約用印後，計畫就可開始執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u>本校各項智慧財產相關表單是否如實填報？</u>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 1-5） *表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表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表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分攤表」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是否正常使用研究紀錄簿並由各實驗室妥善列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度結束後一季是否盤點成果管理之各項技術資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召開研管會議前，外審委員審查資料時，是否簽妥專利申請評審意見表（含保密同意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以上各項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建議事項		
二、技術移轉制度		
1. 本校技術移轉各項相關表單是否如實填報？		
*表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程序是否如實完備？ (1) 公告技術授權。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3)、(4) 項係屬依案件性質而加註檢查

(3) 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 (4)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5)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6)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流程。		
3. 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是否如實填報? *表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衍生利益分攤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建議事項		

*受稽單位

業務承辦人: _____

主 管 : _____

研 發 長 : _____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 _____

稽核委員: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公布
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公布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公布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日海研綜字第 號公布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四條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管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經研管會再評估，再評估通過後，應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其再評估未通過者，不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由發明人享有。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經研管會評估，評估通過後，應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其評估未通過者，不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由發明人享有。

第七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

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

切責任。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一) 公告技術授權。
 - (二)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三)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四)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第十三條 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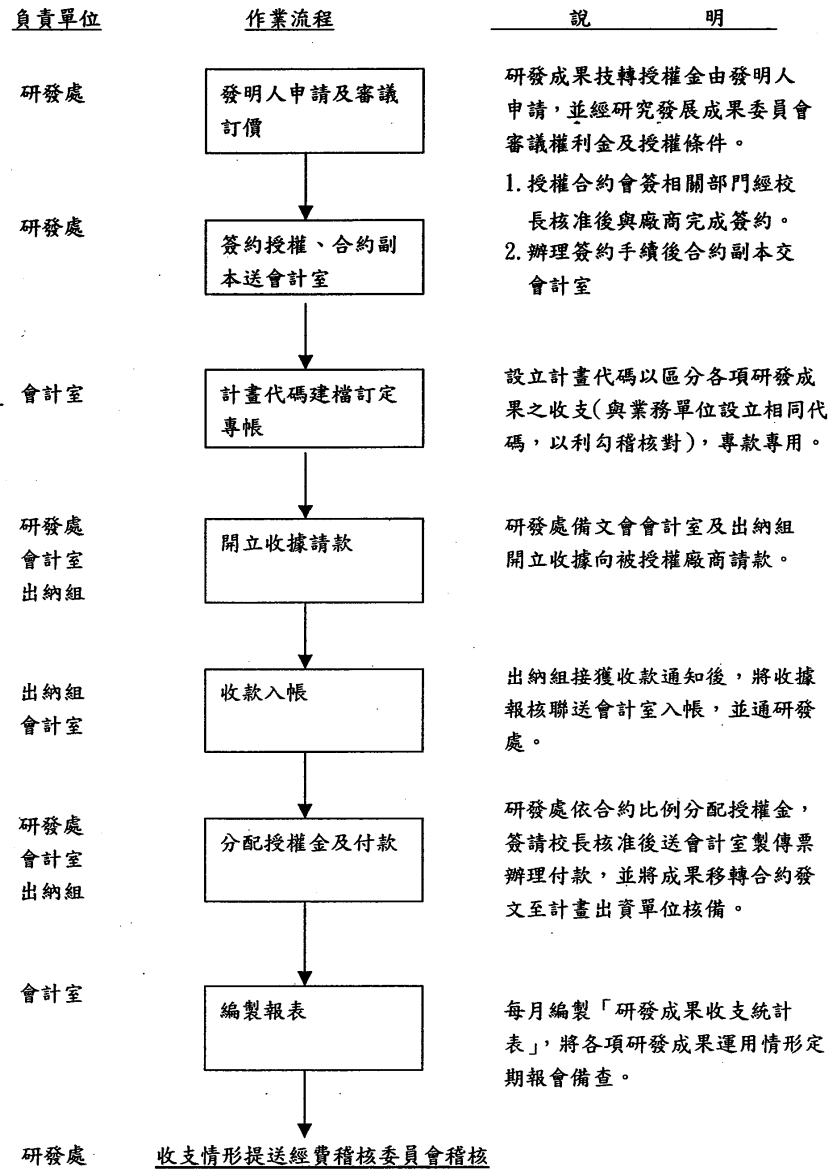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 10%，校務基金 40% (其中 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75%，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20% (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分配予發明人之收入應一次提領。

第十四條 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流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考
王委員正平	王正平			
方委員志中	方志中			
邱委員思魁	邱思魁			
黃委員沂訓	黃沂訓			
蔡委員政翰	蔡政翰			
王委員世斌				
黃委員文吉	黃文吉			
黃委員男農	黃男農			
程委員光蛟	程光蛟			
黃委員元欣	黃元欣			
安委員嘉芳	安嘉芳			
列席者	簽	名	備	考
教務處	袁守方			
研發處	王冠豪 蘇慧如			
總務處	謝仲章			
會計室	李翠芳			